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1]SY014 号

被责令单位：深圳市泓胜源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R9L301

法定代表人：何鹏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2 栋四层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1、无故拖欠 13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份工资 73284 元；无故拖欠 19 名员工 2021 年 6 月份工资 118978.5 元。

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、未发工资情况表、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；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依法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 宝安区石岩应急办（劳动部分）208 室（内）（地址：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 208 联系人：尹军 联系电话：27604461）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公 告

深圳市泓胜源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 13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份工资 73284 元;无故拖欠 19 名员工 2021 年 6 月份工资 118978.5 元,引发群体性事件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深(宝)劳监责[2021]SY014 号)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上的内容进行改正,逾期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